附件1：

基本情况登记表

机构名称：（加盖印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机构类型 |  | 成立日期 |  | 信用代码 |  |
| 实际负责人姓名 |  | 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机构全部工作人员数量 |  | 办公场所 |  |
| 通信地址及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 联系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 传真机号码 |  |
| 工 作 实 绩 |  | 服务法院数量 | 上拍标的数量 | 成交标的数量 | 拍卖成交率**/**溢价率 | 变卖成交率**/**溢价率 | 服务收费标准 |
| 2017年 |  |  |  |  |  |  |
| 2018年 |  |  |  |  |  |  |
| 2019年至今 |  |  |  |  |  |  |
| 备注 |  |

附件2：

申请书

南京海事法院：

本单位系网络司法拍卖辅助机构，符合《公告》中申请机构范围及相关资质要求，不存在限制申报情况，现自愿申报南京海事法院司法拍卖辅助工作机构，接受贵院对外委托司法拍卖辅助业务，并自愿遵守《承诺书》全部内容，保证本单位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如申请材料与事实不符，存在虚假信息，本单位自愿承担一切不利法律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

承诺书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行业规范,本申报机构向南京海事法院做出如下承诺：

一、申请时所提交有关材料真实准确无误，如机构资质条件、执业人员及业务范围等发生变化、影响受理案件质量，将及时书面告知南京海事法院；

二、严格按照南京海事法院指令开展工作；

三、严格服从南京海事法院拍卖进度安排及监督管理；

四、不得将网拍辅助事务转包、分包或者变相转包、分包给他人；

五、不得使用或者变相使用拍卖财产；

六、不得参与或者变相参与相关竞买活动；

七、不得拒绝南京海事法院要求其委派具备网拍辅助事务能力的工作人员驻点的要求；

八、不得以南京海事法院或者南京海事法院执行人员名义对外从事活动；

九、不得利用便利从事与网拍辅助事务无关的任何行为；

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司法解释以及执行工作管理规定，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